

证券代码：300673

证券简称：佩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债券代码：123133

债券简称：佩蒂转债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呈报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通知；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；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；
5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；
7. 会议表决方式：投票表决；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无监事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会议。
9. 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相关监管指南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